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韦州矿区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万吨/年）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实施背景 1

1.2 建设项目特点 1

1.3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3

2.1 公示情况 3

2.2 首次公示公众意见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5

3.1 公示情况 5

3.2 公众意见 14

4 报批前公示 14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项目实施背景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州矿区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 万吨/年）（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境内，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韦州矿区南部，地理坐标在东经 106°25′08.08″～106°29′16.03″、北纬 37°08′26.71″～37°14′30.19″之间。井田北与韦四井田相接，东部北段以 F7、F7-1 断层为界，东部南段、南部及西部以 20 煤氧化带底界为界，走向长约 15km，倾斜宽约 3～4km，面积 34.408km^2。矿井由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开发建设。

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进一步实施的影响，宁夏区内煤炭需求大于供应，缺口在 5000 万 t 以上，属于煤炭调入区。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煤矿先进产能建设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2〕77 号）等文件提出加强煤炭能源保供、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的要求，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修编了韦州矿区总体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发《关于宁夏韦州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宁发改能源（管理）审发〔2023〕13 号），同意韦三煤矿由勘查区规划为 150 万 t/a 煤矿。建设单位在上述背景下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移交生产时，在一水平一采区 2 煤靠近井田边界处布置 1 个综采工作面（110203 工作面）生产达到矿井设计产能，即矿井以“一井一面”模式投产并达产 150 万 t/a，投产约 3 年后，设计在 2 煤第 4 个区段增加一个矸石膏体充填综采工作面（110204 工作面），在 4 煤靠近井田边界处增加一个综采工作面（110401 工作面），届时矿井将变为“一井两面”生产模式达产 150 万 t/a，为本地区煤炭用户企业提供原料煤及燃料煤。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3〕66 号”文同意本项目以承诺方式实现产能置换；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关于宁夏韦州矿区韦三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综函煤炭〔2024〕13 号）。

1.2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建设规模 150 万 t/a，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本次评价基于矿井煤炭赋存的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区域生态敏感性及煤炭开拓方案等，对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性。

1、建设项目概况

韦三煤矿构造位于韦州向斜西翼南段，总体为一北东倾的单斜构造，南部为韦州向斜南部仰起端，地层倾角较平缓，仅在隐伏露头浅部略陡。韦三煤矿被第四系及新近系地层所覆盖的全隐伏井田，区域内地层由老到新依次有：石炭系上统羊虎沟组（C_2y）；石炭～二叠系太原组（C_2-P_1t）；二叠系下统山西组（P_1s）、中上统石盒子组（$P_{1\text{-}2}sh$）；新近系彰恩堡组（N_1z）和第四系（Q）。本区含煤地层为二叠系山西组和石炭-二叠系太原组，其中可采煤层 11 层，即 2、3、4、5、10、12、14、15、17、18、20 煤，2、3、4 煤为山西组，5 煤及以下为太原组。各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1.12～2.80m、埋深约 200～1000m、平均含硫量 0.62%～1.69%，属低灰、低硫-中硫、中高发热量的贫煤、无烟煤。矿井属高瓦斯矿井，配套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原煤、产品煤及矸石中铀、钍检测结果均低于 1 贝克/克，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无需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矿井采用双水平开拓全井田，一水平标高+1100m，二水平标高+800m，两水平之间通过主暗斜井、副暗斜井、回风暗斜井联系。一水平开拓 2、3、4、5 号煤层及井田北部+1100m 至+800m 之间 10、12、14、15、17、18、20 号煤层。二水平开拓+800m 以深及井田南部采区各煤层。全井田分煤组划分采区，共划分为 10 个采区。首采区为 1 采区，首采工作面为 2 煤 110203 工作面。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单一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一次采全高综采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根据矿井开拓方式、采区布置及接替安排，确定矿井通风系统初期为中央并列式、后期分区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通风。矿井建设规模为 150 万 t/a，服务年限 69.3a。

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北部，S202 省道与红寺堡扬水灌渠相交十字西南侧、井田东部 W9 勘探线西侧 ZK905 钻孔处，矿井工业场地与选煤厂联合布置。工业场地内集中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矿井建设用地总规模 23.0829hm^2，项目总投资 289371.14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11061 万元，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地面场地无组织废气治理、废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煤矸石充填系统建设及绿化措施、沉陷区整治等。

2、建设项目特点

矿井井田境界及工业场地距离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约为 3.58km、6.26km，从地下水水力联系和污染影响角度分析，不受井田开发影响。受煤炭开采

影响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存在村庄、道路、养殖场及工业企业、红五扬黄干渠等地面设施；评价区属山前洪冲积平原地貌，场地地形起伏不大，平坦开阔，土地利用以耕地为主、生态系统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本区含煤地层为二叠系山西组和石炭-二叠系太原组，受采煤直接影响的煤系地层及受导通影响的上覆含水层均无供水意义，从含水层富水性、水质含盐量角度分析，井田范围内潜水含水层无供水意义。

本项目运营期间煤炭开采过程对区域地下水资源、含水层结构及地表形态等产生影响，形成矿井涌水、导水裂缝带和地表沉陷盆地；采掘过程中煤岩分别以掘进矸石、煤炭的形式利用或处置；经运输至地面的煤炭资源进一步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及洗选矸石等污染物，各类生产设施机修过程产生废油脂、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工业场地人为活动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瓦斯综合利用产生废气和固废等。本次评价在充分调查区域环境现状基础上，对设计建设内容进行工程分析，按照工程影响途径和影响方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减缓措施。

1.3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2023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主管部门报批前，分别通过在网络平台、地方报纸发布公示，并在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公告等形式，征询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全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1 公示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我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302/t20230223_3971425.html。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1。

同心县人民政府

www.tongxin.gov.cn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网上办事 | 互动交流 | 走进同心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来源：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表日期：2023-02-23　访问量：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使社会各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韦三矿井及选煤厂”（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韦三矿井及选煤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韦三井田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行政区划隶属韦州镇和下马关镇。煤矿西北邻韦四井田，东北邻韦二井田，东北、东以向斜轴部F7、F7-1 断层与韦二井田为界，南、西以20 煤层露头为界，井田走向长约15km，倾斜宽约3～4km，面积34.408km²。

建设规模：150万t/a

服务年限：61.6年

建设内容：韦三井田处于韦州向斜的南端，其北部为北东倾的单斜构造，南部为韦州向斜向南的扬起端，地层基本走向为NNW向，倾向NE，地层倾角由浅而深逐渐变缓，井田内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下统山西组(P1s)和石炭～二叠系太原组(C2-P1t)，井田含可采煤层11 层，其中山西组3层，太原组8层，设计可采储量为129.35Mt。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采用双水平开拓全井田，一水平标高+1100m，二水平标高+800m。全井田共划分为7 个采区，主要开采10、12、14、15、17、18、20 号煤层。矿井移交时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工业场地，辅助设施，瓦斯、煤矸石综合利用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治锋　0951-5097732　电子邮箱：1105143039@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邮箱：0951-3060817/51734644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到第四条给出的链接网站下载电子版表格，填写好后发电子版表格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邮箱。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截图

2.2 首次公示公众意见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情况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16 日，在网络平台（吴忠网）、地方报纸（吴忠日报）、并在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公告，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网络公示

2024 年 8 月 5 日，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于“吴忠网”网站，网址 http://www.kanwz.net/folder83/folder91/2024-08-05/OVhwv8ZKIpfgGS40.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见图 2。

（2）报纸公示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我公司分两次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于地方报纸“吴忠日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见图 3、图 4。

（3）现场张贴公告

2024 年 8 月 5 日，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张贴于本项目附近易于群众观阅的区域，张贴区域在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村庄和养殖场等区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见图 5 至图 16。

吴忠网

首页 新闻 视频 直播 发布 专题 城事 区县 新媒汇 理论

位置：首页 > 城事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08/05 来源：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韦三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行政区划隶属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具体位于韦州矿区南部西侧，井田面积34.408km2，矿井年开采规模1.50Mt/a，服务年限69.3年。配套建设1座年处理1.50Mt/a的选煤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YWj18DsZeMI2rczUPRLiA?pwd=w4zz；

提取码：w4zz。 纸质报告查阅：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范围涉及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征求意见对象主要针对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机关、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欢迎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请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有福 0953-5097732 电子邮箱：1521872250@qq.com

地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庆华太阳山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邮箱：15008670278/7153458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4 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吴忠日报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4年8月5日 星期一　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情况的通报

（第9期）

自2024年7月16日8:30至2024年8月1日12:00，吴忠市共接到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69件，现将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10批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予以公

关于2024年度吴忠市廉洁征兵举报电话、信箱和监督员信息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军队行业部门廉政主管责任规定》精神，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及各县（市、区）廉洁征兵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各级廉洁征兵举报电话

单位	电话		电子信箱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1-2981407	18152316862	nxzbbgs@163.com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041	0953-2960033	wzzb960033@163.com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165	19969067765	470705329@qq.com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157	18195275083	865720341@qq.com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175	14760563239	569400679@qq.com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195	15685433823	zb64032401@163.com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0953-2960183	17800576860	547984347@qq.com

自治区、吴忠市及各县（市、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姓名	职务	聘请单位	联系电话
曹智超	自治区政协委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809561001
田超	自治区人大代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709537646
郑学学	自治区政协委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169119618
曹鹏	自治区人大代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295066077
吕东强	退役军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7767518655
杨晓勃	吴忠市人大代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6158370
雷燕玲	红寺堡区政协委员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152420505
刘占全	青铜峡市热心群众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295339090
余　鑫	盐池县退役军人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09670972
马立云	吴忠市退休干部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7795322858
王玉娇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科长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09616428
王秀英	同心县热心群众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809637268
蔡天林	利通区人大代表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709636806
杨国军	利通区政协委员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395269678

自治区、吴忠市及各县（市、区）廉洁征兵监督员

姓名	职务	聘请单位	联系电话
蔡陶	利通区退休干部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895161515
杨勇国	利通区退役军人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169131877
张占恩	利通区热心群众	利通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095307598
柯明明	红寺堡区人大代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079654648
赵志彪	红寺堡区高级中学教务主任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5457962
杨俊锋	红寺堡区政协委员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995314134
马吉斌	红寺堡区鄂托多少实村党支部书记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209536444
马宁	红寺堡区退役军人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4795038100
赵静	青铜峡市人大代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6057402
李忠刚	青铜峡市政协委员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895235023
万发	青铜峡市高级中学教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5355965
党金生	青铜峡市退休干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5126695
李宁	青铜峡市退役军人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6451209
石学超	盐池县政协委员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895155064
杨鹏	盐池县热心群众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609634222
白云江	盐池县人大代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109638458
王俊彪	盐池县退役军人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825338780
冯荣元	盐池县热心群众	盐池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995303888
余志祥	同心县人大代表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895560108
马明	同心县退役军人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5609672367
陈治明	同心县人武部退休干部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8395073777
姚飞飞	同心县热心群众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259537021
闫云	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同心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13995237642

吴忠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4年8月4日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韦三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行政区划隶属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具体位于韦州矿区南部西侧，井田面积34.4008km2，矿井年开采规模1.50Mt/a，服务年限69.3年，配套建设1座年处理1.50Mt/a的选煤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Y-W118Ds2eMI2rczUPRLiA?pwd=w4zz；

提取码：w4zz。

纸质报告查阅：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范围涉及同心县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征求意见对象主要针对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机关、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欢迎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有福 0953-5097732

电子邮箱：1521872250@qq.com

地址：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太阳山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008670728

邮箱：7153458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吴忠日报　责任编辑/版面设计：李　燕　责任校对：马　静　2024年8月8日 星期四　时事　6

浙江杭州：民生保障 应对高温

8月5日，市民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一处开放的防空洞内纳凉。

过去一周以来，浙江省杭州市连续出现日最高气温超40摄氏度的破纪高温天气。据杭州市气象台信息，8月3日杭州主城区最高气温达41.9摄氏度，创下新高。面对持续的高温天气，杭州市积极应对，采取开放防空洞纳凉、为居民上门检测水电设施、开设街道爱心凉茶棚等多项措施保障民生。新华社发

黎以相互打击 以军战机在贝鲁特引发“音爆”

□国际观察

以色列国防军8月6日称，多架发射自黎巴嫩的无人机袭击以边境城市，导致数名平民受伤。以军战机随后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上空“划过，引发一连串‘音爆’。

同一天，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赛义德·哈桑·纳斯鲁拉说，将对以色列最高真主党高级指挥官的行为进行“强有力报复”。

“小心眼”

以色列国防军6日早些时候通报，以军空袭了黎巴嫩南部宗拜提耶地区和希亚姆地区的真主党军事设施。稍后，以军在另一份通报中说，发射自黎巴嫩的无人机袭击了以北部边境城市纳哈里亚，其中一架无人机未能被拦截，击中纳哈里亚南部的公路。

以色列卫生部门官员说，7人因受伤被送医，其中1人伤情严重。

以色列北部地区遭袭后，以军战机在贝鲁特上空以超音速飞行开阔叶，引发一连串音爆。多家媒体报道，整个城市都能听见数声巨响，多座建筑的窗户嘎吱作响，市民恐慌躁避。

近年来，以军战机不时飞越黎巴嫩领空并引发音爆，今年6月以来音爆频次加大。

黎巴嫩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6日面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纪念被以方暗杀的真主党高级军事指挥官福阿德·舒库尔。以军战机飞过贝鲁特就在这场讲话之前不久。

纳斯鲁拉在讲话中首先提到以军战机的音爆，说这是以色列对黎巴嫩人民“小心眼”的施舒行为。

心理战

新一轮已冲突去年10月爆发以来，真主党为声援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炮弹和无人机等，以军则还以空袭和炮击。在上月底舒库尔死亡及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伊斯梅尔·哈尼亚在伊朗遭暗杀身亡后，伊朗和哈马斯都誓言对以报复。以军“认领”了对舒库尔的军事行动，但没有承认或否认暗杀哈尼亚。

纳斯鲁拉6日在讲话中说，真主党对以色列的回应将“强有力、有效和有影响力”。他没有在讲话中提及回应的方式及时机。

按照纳斯鲁拉的说法，黎巴嫩真主党和哈马斯两名高层人物被杀“明显是以色列干的”，对其回应当更有力，但推迟回应是对以色列施加心理压力策略的一部分。

他说：“伊朗会做出回应，真主党会做出回应，让敌人等待是惩罚的一部分。”

纳斯鲁拉还说，无论后果如何，“抵抗力量”都“不会放过以色列”。

塞于黎以边境冲突持续升级，黎巴嫩安全形势严峻复杂，美国以及法国、德国等多个欧洲国家近日已要求本国公民尽快离开黎巴嫩，多家欧洲航空公司取消了往返黎巴嫩的航班。

据新华社8月7日电

“中养121”是中国农科院作科所联合国内多家单位历时8年培育的新品种，高产、广适，并融合了当前养麦品种缺乏且产业急需的易脱壳特性，该品种无需高温柔可脱壳，最大程度保留营养价值，有利于推动全谷物加工利用。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所长周文彬表示，按照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稳能杂粮的思路，作科所开展分粮科技创新和品种培育，根据市场需求优产稳供。“中养121”是面向产业急需的突破性品种，是落实种业振兴行动的一个生动案例。

“‘中养121’的选育，利用了国家作物种质库中唯一一份具护人手，开展资源精准鉴定，充分挖掘和利用优异种质，培育出多个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荞麦新品种。

中国农科院副院长曹永生表示，随着人们膳食结构调整及健康饮食意识增强，荞麦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各方要通力合作，聚焦优质新品种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升级，使其创造更大价值。

据悉，荞麦具有降血脂等较高保健价值，是我国兼族等少数民族和高海拔冷凉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对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形成荞麦规模化产业集群。

据新华社8月7日电

西班牙：编织遮阳篷

8月5日，在西班牙阿拉阿尔，妇女们在一条街道的轴织遮阳篷下合影。

西班牙阿拉阿尔的约300名妇女自2月起用羊毛轴织遮阳篷，将它们悬挂在街道上方用来遮蔽阳光，为行人提供阴凉处。新华社发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韦三矿井及选煤厂位于吴忠市同心县，行政区划隶属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具体位于韦州矿区南部西侧，井田面积34.4008km²，矿井年开采规模1.50Mt/a，服务年限69.3年，配套建设1座年处理1.50Mt/a的选煤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ZYW1l8DsZeMI2rczUPRLiA?pwd=w4zz；提取码：w4zz。

纸质报告查阅：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范围涉及同心县韦州镇和下马关镇，征求意见对象主要针对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机关、团体、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欢迎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及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网页附件下载或通过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

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有福 电话：0953-5097732

电子邮箱：1521872250@qq.com

地址：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宁夏庆华太阳山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008670728

邮箱：7153458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至8月16日

通　告

2024年盐池县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燃油机路一批）将对包括柳北线B、王牛线、损王线至四四星（A）16段农村公路进行路面病害处理及路面改造提升，路面提升改造总长108.7km。施工期间按照具体路线实行全封闭或半封闭施工，各路线封闭期为3—10天不等，总体封闭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1月12日。

请过往车辆和沿线居民合理安排出行路线和时间，在此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图 5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韦一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图 6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中国石油同韦加油站）

图 7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世欣养殖专业合作社）

图 8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靳儿庄村）

图 9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种植户）

图 10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龙兴地膜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

图 11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上垣村）

图 12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陈儿庄村）

图 13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上红沟沿）

图 14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建文养殖场）

图 15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马庄村）

图 16　公众参与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图
（庆华村）

3.2 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我公司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报送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608/t20260818_5316562.html。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见图 17。

图 17　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至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7 其他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州矿区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州矿区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查询方式：在我公司查阅纸质版资料，地址为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庆华太阳山煤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在《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州矿区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报告编制、报批前等阶段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韦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50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